

114-2 申請學位考試公告

公告期間：2026.1.30-2026.7.31

美術學系碩士班 美術史/藝術史與視覺文化主修

2.1 起至 **2026.4.28 (二) 下午 16:00 前**

繳交以下申請資料至雅蕙助教，逾期或缺件概不受理：

繳交項目	表單來源
以下繳交紙本：	
1. 學位考試申請資料檢核表 (研究生自我檢核各繳交項目)、畢業條件未完成切結書	學院網站
2.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(登錄系統載印，選擇「學術論文」)	iTNUA
3. 論文提要 (登錄系統載印)	iTNUA
4. 研究生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暨原創性比對報告書 (登錄系統載印)	iTNUA
5. SYMSKAN 或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(登入服務網站載印檢測結果)	圖書館
6. 畢業生成績審核表 (登錄系統載印)	iTNUA
7. 本學期正式選課表 (登錄系統載印，本學期無修課免繳)	iTNUA
8. 論文全文 (依格式撰寫，雙面列印不須膠裝)	學院網站
9. 各學期畢業論文指導紀錄表 (大綱口試通過後，每學期至少進行 5 次)	學院網站
10.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影本+【研究所學生通過校外外文能力檢定考試資格申請表】 ※英檢成績為提報校級學位考試申請必要資料，不可逾缺。若本學期修課，繳交正式選課表。	註冊組
以下繳交電子檔 (請將檔案暫存隨身碟至辦公室繳交)：	
1. 論文全文 (依格式撰寫，彙編一 PDF 檔)	學院網站
2. 研究論文之發表紀錄 (發表證明或發表刊物掃描檔，PDF 檔)	

※ 申請學位考試前，請詳閱下頁起注意事項、口試委員組成建議及相關規定。

※ 研究生須完成研究論文發表至少 1 次並通過英外語檢定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※ 學位考試須於口試日 4 週前提出申請。研究生必須先與口試委員預擬口試日期、自行推算申請期限，並且不得晚於本公告之申請截止日期。

※ 避排考日：4/17、5/18、5/22、6/17、6/22。

※ 學位考試申請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及教務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。

2026.03.16 起至 **2026.7.3 前完成學位考試**

學位考試 (學位論文口試) 注意事項

美術學系碩士班 藝術史與視覺文化主修

1. 學位考試每人口試時間以 **120 分鐘** 為原則。
2. **申請考試前**，研究生須與全體口試委員約定考試時間 (盡量避開系所公告評鑑日程)，並至系辦預約口試場地，確定後務必回報全體口試委員與雅蕙助教知悉。
3. 提交申請後至**口試日至少 2 週前**，研究生須交予全體口試委員**口試審定本**(經指導教授認可，彩色雙面列印並膠裝) 及**審定本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**，並於繳交後回報雅蕙助教知悉。**審定本繳交後不可再修改，若口試委員未收到口試審定本，可不予審查。**
4. **口試前務必**；(1)前一星期及前一天與全體口試委員確認時間與地點。(2)確認校外委員交通；(2-1)搭乘高鐵/臺鐵/客運：須備妥 28 元掛號回郵信封給委員寄回票根至系辦核銷。(2-2)自駕汽車：請告知將自動辨識車牌入校，口試當天向系辦領取停車券轉交給委員。(3)**協調其他研究生協助現場工作** (場地清潔、桌椅佈置、播放及攝錄器材確認、簡便茶水等)。
※**口試須錄影**，器材可自備或於口試當天向系所借用 DV。建議另加錄音利於考後修訂。
※若口試前/後遇用餐時段應詢問委員備餐需求。茶水杯組請自備，系所不出借。
5. 口試開始前 60 分鐘，研究生可至口試場地預備：測試播放設備、架設錄影等。
6. **口試開始至少 30 分鐘前**，研究生須備齊**口試用表單**並與助教確認表單內容及數量是否正確：**學位口試個別評分表數份** (依口試委員人數)、**學位口試評分總表 1 份**、**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報告表 1 份**、**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1 份**，**正式文件須電腦繕打、單面列印、禁止手寫。**並向助教領取**考試用品**(外委聘書領據,資料夾,門牌等)。
※考試結束後必須立刻復原場地：清潔桌面、桌椅歸位、垃圾帶離考場等。

7. 學位論文口試流程

考試流程	參考時間
口試委員進場，推舉召集人*召集人由非指導教授之校外委員為優先考量 召集人宣讀流程後宣布考試開始	考前 5 分鐘
研究生進行報告	30 分鐘
口試委員提問、研究生答辯 (同問同答或交叉問答)	70 分鐘
口試委員講評	10 分鐘
研究生退場，口試委員評分會議 *錄影/錄音暫停，研究生至系辦通知助教	10 分鐘
研究生進場，召集人宣布結果	

8. 口試後，研究生應於 **30 日內**，依口試委員意見完成修訂，並提交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名**修訂審核表**至系辦，並附**修訂版** (黑白雙面列印不須膠裝，修訂處以螢光筆標示) 及**修訂版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**，中/英文題目若修改，須繳**研究生變更學位論文題目通報單**。**距離校期限不足 30 日者，必須遵守離校期限、提前完成修訂。**詳見**通過學位口試後待辦事項及離校程序**。
9. 若口試時間或地點有任何更動，須立即通知雅蕙助教進行變更程序 02-28961000 ext.3120

口試委員組成建議及相關規定

美術學系碩士班 藝術史與視覺文化主修

一、口試委員組成建議：

1. 指導教授為：本主修專任教師

	委員 1 (當然委員)	委員 2	委員 3	總人數	外委比例
大綱口試	指導教授 1 人(校內)	校內/外老師	\	2 人	\
學位考試	指導教授 1 人(校內)	校內/外老師	校外老師	3 人	1/3 ~ 2/3

2. 指導教授為：校外老師 + 本主修專任教師協同

	委員 1、2 (當然委員)	委員 3	委員 4	總人數	外委比例
大綱口試	指導教授 2 人(校外+校內)	校內/外老師	\	3 人	\
學位考試	指導教授 2 人(校外+校內)	校內/外老師	校外老師	4 人	2/4 ~ 3/4

3. 指導教授為：本校他系所專任教師 + 本主修專任教師協同

	委員 1、2 (當然委員)	委員 3	委員 4	總人數	外委比例
大綱口試	指導教授 2 人(校內+校內)	校外老師	\	3 人	\
學位考試	指導教授 2 人(校內+校內)	校外老師	校外老師	4 人	2/4

二、口試委員洽請/聘任相關規定：

1. 研究生須先與指導教授討論符合聘任規定之口試委員人選後，再進行洽請。
2. 碩士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須有 3~5 人(包含指導及協同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。請參考前述組成建議。
3. 為維持考試之公平性，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、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關係。
4. 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(2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- 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 - (4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曾從事該領域九年以上者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(專技教師屬此項)
 上述所列之提聘資格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核。
 若屬第(3)、(4)項者，研究生須協同該委員彙整提交相關佐證資料。
5. 校內老師(校內委員)：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。
6. 校外老師(校外委員)：本校兼任教師、本校退休教師、他校專任或兼任教師、其他符合選聘資格之校外專業人士。
7. 考試委員必須親自出席考試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考試之召集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，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8. 口試委員審查及交通費用：口試委員審查及交通費用由系所經費支應，交通費限支應校外委員(新竹(含)以北 500 元、新竹以南 1000 元，搭乘高鐵則改採票價計算)。重考之相關費用則由研究生全額支應。茶水餐飲請研究生自費準備。
9. 為維持審查與學術專業，大綱口試之委員組成沿用至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組成為原則。